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4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、彰化縣國小應屆畢業（修）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、臺灣手語／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、畢業生作業操作手冊（共6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KTN817）

主旨：茲訂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為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報到日併同舉行編班測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民教育法第3條及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凡6歲至15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，其中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。
- 二、次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、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將臺灣手語、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供學生選習。為及早規劃師資與配送教材，請國小印發「臺灣手語／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，由家長填寫完畢後繳回國小彙齊，並應於114年3月28日前轉送各國中，以利統計各類語言修習人數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3/06



1140000870

無附件

三、為預先掌握國中新生實際報到人數，請國小印發「彰化縣國小應屆畢（修）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」，由家長填寫完畢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繳回國小彙齊並按學區轉送各國中，作為各國中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估算基礎。倘學生欲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學校（彰興國中、信義國中小國中部、彰泰國中、竹塘國中），應繳交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，以利總量管制學校依各校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資格審查。

四、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規定略以，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：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；新生報到、學校開學、註冊及上課之日期；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。惟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1385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『○○○之家長 啟』或『○○○之戶長 啟』

（○○○係指學生姓名），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。」爰請國中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，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，切勿登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。

五、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國中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，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。復按本縣114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本次編班採S型排列方式辦理，並依本縣114學年度國

中教師甄選介聘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承辦學校為鹿鳴國中及埔鹽國中。有關編班細項事宜，由本府以實施計畫另定之。

六、檢附「彰化縣114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」、「彰化縣國小應屆畢（修）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」及「臺灣手語／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、「畢業生作業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